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林國欽

被告 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思綠

被告 沈威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沈威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沈威之刑事訴訟部分雖經本院判決無罪（被告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則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），惟因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聲明刑事部分若諭知無罪，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劉珊秀

法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予盼